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

浙监能便函〔2021〕255号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关于开展天然气 管网和 LNG 接收站公平开放 现场监管工作的通知

中海浙江宁波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新奥（舟山）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印发<天然气管网和 LNG 接收站公平开放专项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国能综通监管〔2021〕64号）要求及我办工作安排，经研究，定于近期开展天然气管网和 LNG 接收站公平开放现场监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现场监管工作内容

（一）油气体制改革相关要求落实情况。包括落实油气体制改革要求，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对输送、储存、气化、装卸、转运等运营业务实行独立核算情况；落实公平开放监管要求，推进天然气管网设施运营与其他油气业务分离情况；建立公平开放相应的规章制度情况等。



(二) 天然气管网设施互联互通和公平接入情况。包括推动落实天然气管网互联互通重点工程建设情况，是否制定计划，分解责任，明确关键节点，切实按照计划推进各项工作进度；天然气管网、LNG接收站与主干管道间、地下储气库与主干管道间等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情况；对于储气设施连接干线管网和地方管网的，管道运输企业是否给予优先接入并保障运输等情况。

(三) 天然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信息公开情况。包括是否在国家能源局或派出机构指定的信息平台及企业门户网站公开管网设施基础信息、剩余能力、服务条件、技术标准、价格标准、申请和受理流程、用户需提交的书面材料目录等信息，以及每季度的服务对象、服务设施、服务时段、服务总量等信息，公开的信息是否完整准确，是否按要求及时更新相关信息等情况。

(四) 天然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服务和市场交易情况。包括用户开放服务申请和受理情况，是否按照统一的标准和原则受理用户开放服务申请，是否针对部分市场主体设置障碍或存在歧视性内容，是否存在以统购统销等名义或其他不正当理由拒绝开放管网设施的情况等。

(五) 天然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实际运行情况。包括服务合同签订及履行情况，是否存在无正当理由拖延、拒绝与符合开放条件的用户签订服务合同，是否存在不合理的合同条款及附加条件，双方是否按照合同履行相关责任义务；管容、库容和LNG接

收站窗口期使用合同的履约情况；在合同履约监管、托运商门槛设置、设施第三方开放与压实保供责任相统一等方面的问题和意见建议等。

（六）储气能力建设及运营情况。2021年采暖季前投产的储气项目建设运营基本情况；已投运储气项目当前储气量、未储满原因及后续储气计划；存在的问题及意见建议。

二、现场监管工作安排

9月28日-9月29日，中海浙江宁波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9月29日-9月30日，新奥（舟山）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三、有关工作要求

（一）请相关企业指定专人负责联络对接工作，并于9月26日前报送联络人员信息表（见附件2）。

（二）请相关企业根据现场监管工作内容和有关工作实际，准备书面汇报材料。

（三）请各单位有关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务必坚持防疫思想不松懈，做好个人防护，严格落实相关单位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各项要求。我办将严格遵守国家能源局党组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实施办法规定要求，自觉接受监督。

联系人及电话：任君喆 0571-51102732，15268156987

传真：0571-51102733，邮箱：hyzjb@nea.gov.cn

附件：1. 参加现场监管人员名单

2. 联络人员信息表



附件1

参加现场监管人员名单

郭昌林 浙江能源监管办党组成员、副专员
戴天将 浙江能源监管办行业监管处处长
任君喆 浙江能源监管办行业监管处干部
杨嘉玮 浙江能源监管办行业监管处干部

附件2

联络人员信息表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